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  
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

**项目名称：**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盖章）

**法人代表：**褚秀容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项目负责人：**洪亮明

**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袁国华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东路11号312卡

**项目负责人：**李耀隆

**报告编写人：**李耀隆

## 目 录

一、序言 .....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三、工程变动情况 .....	4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5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
六、制度落实情况 .....	10
七、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11
八、验收结论 .....	12
九、附件 .....	13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及验收意见 .....	13
附件 2: 其他情况说明 .....	19
附件 3: 竣工日期公示、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竣工验收公示截图 .....	22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	24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	29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	42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6
附件 8: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	48
附件 9: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	50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	55
附件 11: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方案 .....	57
附件 12: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	67
附件 13: 生产废水处理合同 .....	70
附件 14: 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说明 .....	74
附件 1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	75

## 一、序言

2023 年 8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和专家组成的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黄圃镇进行检查验收。参加验收的还有验收检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项目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 45'9.488"；东经 113° 21'34.031"），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项目搬迁扩建后员工 3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
白片玻璃	96000 平方米	96000 平方米	固态
网版	60 张	60 张	固态
水性油墨	3.65 吨	3.65 吨	液态
机油	0.05 吨	0.05 吨	液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委托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9 号}，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442000050685861A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主要设备如下：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是否与环评 一致	备注
1	磨边机	--	5	5	相符	湿式
2	倒角机	--	3	3	相符	湿式
3	钻孔机	--	4	4	相符	湿式
4	清洗机	--	6	6	相符	--
5	循环水池	13m*1.6m*3m	2	2	相符	--
6	电烤炉	--	1	1	相符	--
7	数控切割机	--	2	2	相符	湿式
8	丝印台	--	6	6	相符	--
9	自动开料机	--	1	1	相符	湿式
10	直边磨边线	--	2	2	相符	湿式
11	钻孔倒角流水线	--	1	1	相符	--
12	自动丝印机	--	1	1	相符	--
13	滚油机	--	1	1	相符	--
14	隧道炉	40kw	1	1	相符	--
15	修边机	--	3	3	相符	湿式
16	晾干房	--	1	1	相符	--
17	抛光机	--	2	2	相符	干式

### 三、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网版清洗废水、玻璃清洗废水和玻璃加工冷却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氨氮、SS。

(2) 生产废水：

①网版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已配套建成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暂存设施。

②玻璃清洗废水经厂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机加工过程中（为了废水中的悬浮物更好及更快进行沉淀，废水治理过程中会添加 PAC 和 PAM），用作机加工冷却水，不外排。

③玻璃加工冷却水经厂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机加工过程中，用作机加工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用水。

(二)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和抛光工序废气。

①丝印、烘干工序废气：丝印车间工艺废气（含丝印、烘干工艺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收集方式进行收集；印刷完成后工件烘干过程在电烤炉（封闭式）内进行作业，烘干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收集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7984。

②项目抛光工序废气：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的防范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及关闭门窗隔声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底座等；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对运输汽车噪声采取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包装物、玻璃边角料、残次品和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和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编号为 GF-00798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防雨、防风、防洪等要求。

####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3-0465-L。项目已根据应急预案配套建设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等应急设备设施。已划分各防渗区域，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ub>s</sub>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ub>s</sub>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营运期间东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4、固体废物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料包装物、玻璃边角料、残次品和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和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

璃工艺厂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符合“中（黄）环建表（2023）009 号”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03 吨/年）的要求。

## 六、制度落实情况

###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厂长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监测管理、人流物流管理、危险废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化学品）运输管理、危险废物安全教育培训、危险废物分析检测、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化学品内部监督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措施，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 （三）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9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七、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9 号}，无对项目的防护距离作出相应的要求。

## 八、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根据《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九、附件

### 附件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及验收意见

####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和专家组成的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黄圃镇进行检查验收。参加验收的还有验收检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项目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21'34.031"，北纬：22°45'9.488"），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项目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项目搬迁扩建后员工 3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委托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9 号}，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建成并投入使用，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442000050685861A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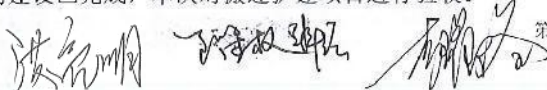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本次对搬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签名：



第 1 页 共 6 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网版清洗废水、玻璃清洗废水和玻璃加工冷却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ub>5</sub>、氨氮、SS。

(2) 生产废水：

①网版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已配套建成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暂存设施。

②玻璃清洗废水经厂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机加工过程中（为了废水中的悬浮物更好及更快进行沉淀，废水治理过程中会添加 PAC 和 PAM），用作机加工冷却水，不外排。

③玻璃加工冷却水经厂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机加工过程中，用作机加工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用水。

(二)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和抛光工序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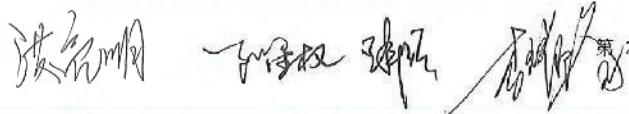
①丝印、烘干工序废气：丝印车间工艺废气（含丝印、烘干工艺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收集方式进行收集；印刷完成后工件烘干过程在电烤炉（封闭式）内进行作业，烘干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收集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项目抛光工序废气：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的防范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车间墙体及关闭门窗措施等措施进行隔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底座等；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对运输汽车噪声采取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组签名：



第 2 页 共 6 页

(四)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包装物、玻璃边角料、残次品和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和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防风、防风、防洪等要求。

(五) 该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3-0465-L。项目已根据应急预案配套建设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等应急设备设施。已划分各防渗区域，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批复未设置治理效率的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①丝印、烘干工序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约为 85.8%，总 VOCs 治理效率约为 76.8%-79.7%，治理设施治理效果明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不对治理效率进行评价。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降噪效果明显。

验收组签名：

第 3 页 共 6 页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料包装物、玻璃边角料、残次品和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和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ub>S</sub>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ub>S</sub>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组签名：

 第 4 页 共 6 页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营运期间东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料包装物、玻璃边角料、残次品和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和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符合“中（黄）环建表（2023）009 号”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03 吨/年）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要求建设，并确保日常的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污染物治理措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第 5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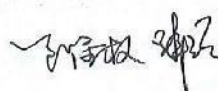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洪亮明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负责人	13421417988	
李耀隆	技术服务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程师	15813108026	
阳星权	验收检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622333801	
吴梓泓	专家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高级工程师	18676012832	

2023 年 8 月 20 日

验收组签名:







第 6 页 共 6 页

## 附件 2：其他情况说明

###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

####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一）设计简况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由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设计建设，项目建设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总用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进行了设计审查。

##### （二）施工概况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9 号}后，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同

期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竣工时间公示和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 （三）验收过程简况

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已落实，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须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此，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通过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验收检测单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验收服务单位主要为中山市聚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项目整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申请资料，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开展验收监测，对该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固体废物管理处置措施、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审查。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并形成《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环保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理管理、危险化学品内部监督管理、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废气治理设施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 （五）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3）009 号}，无对项目的防护距离作出相应的要求。

#### （六）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八）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3：竣工日期公示、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竣工验收公示截图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环评公示 联系我们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3月23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日期进行公示，使项目建设和验收范围内公众对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了解，并通过对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管理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日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建设概况：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人耀工业区广兴路13号（原址），中心坐标为N22°45'59.488"，E113°21'34.091"，占地面积26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玻璃制品的制造，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计划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计划定员35人，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实际员工35人。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2023年3月23日取得《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黄）环建发[2023]009号，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二、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2023年3月23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说明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周边受影响地区居民、企业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持异议向公示指定地址写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发表对该项工程的意见和看法，及在意见征询期间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日进行调整。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人耀工业区广兴路13号厂房之二

联系人：洪先生

电话：13421417968

邮箱：143325337@qq.com

网址：http://www.xsh0760.com/

上一篇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文章标签： 环评公示

下一篇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年产玻璃制品6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分享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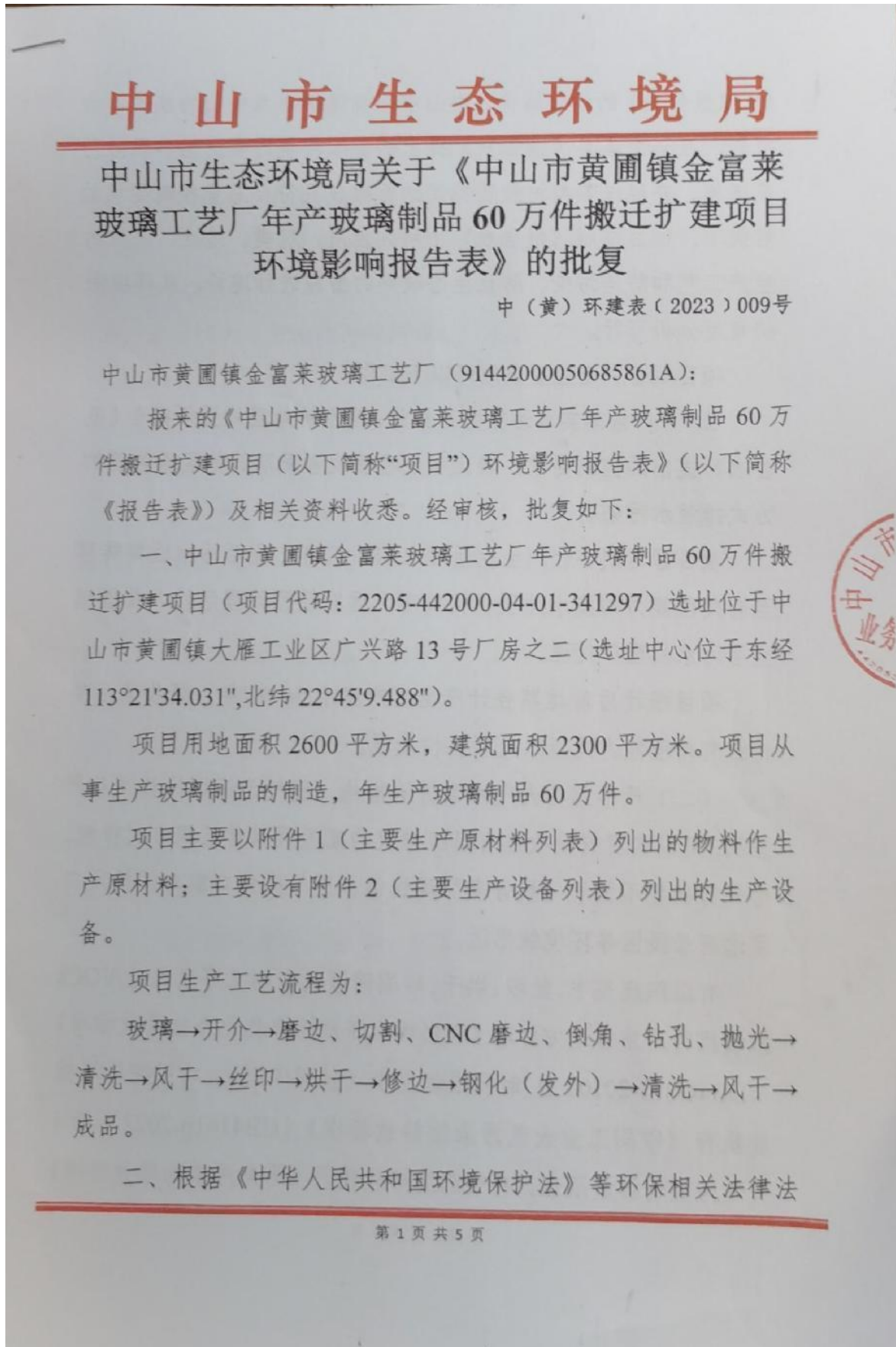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60-23320823

地址：X54110/11021131222 邮政编码：528400

公司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13号厂房二楼112、113号

©2023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版权所有 中山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中山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中山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附件 4：项目环评批复



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882 吨/年。生活污水近期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经预处理后排入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搬迁后营运期合计产生生产废水 54 吨/年，经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废气中，丝印、烘干、印刷网版机印刷工序废气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II 时段限值要求（丝网印刷），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废网版、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原料包装物、玻璃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和滤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项目搬迁后不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03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 原批复文件{中环建表(2012)0014号}当即撤销, 且你司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白片玻璃	96000 平方米	水性油墨	3.65 吨
网版	60 张	机油	0.05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磨边机	5 台	自动开料机	1 台
倒角机	3 台	直边磨边线	2 台
钻孔机	4 台	钻孔倒角流水线	1 台
清洗机	6 台	自动丝印机	1 台
循环水池	2 台	滚油机	1 台
电烤炉	1 台	隧道炉	1 台
数控切割机	2 台	修边机	3 台
丝印台	6 台	晾干房	1 台
磨边机	5 台	抛光机	2 台
倒角机	3 台	——	——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MA**  
202219121624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23053002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13 页 (Page 1 of 13 pages)

**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530023

第 2 页 共 13 页 (Page 2 of 13 pages)

编写: 高孝孝 高孝孝

审核: 卢智慧 卢智慧

签发: 黄俊能 黄俊能

签发日期: 2023.08.10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530023

第 3 页 共 13 页 (Page 3 of 13 pages)

###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3050801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地址 Address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马敬雄、杨森、郑景林、乐志成、吴进锦、马路路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5-18~19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pH 计	PHBJ-260	
	电子天平	FA2004B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气相色谱仪	GC-2060	
	气相色谱仪	GC9800	
	分析天平	AU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Notes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530023

第 4 页 共 13 页 (Page 4 of 13 pages)

###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3-05-18	生活污水	第一次	30.6	68	101.0	2.9	西南风	
		第二次	31.9	62	100.8		西南风	
		第三次	32.4	58	100.5		西南风	
		第四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第一次	多云	30.6	68	101.0	3.1	西南风
		第二次		31.9	62	100.8		西南风
		第三次		32.4	58	100.5		西南风
		第四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多云	31.4	67	100.9	3.5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58	100.5		西南风
		第三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第四次		30.4	57	100.7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多云	31.4	67	100.9	3.5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58	100.5		西南风
		第三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第四次		30.4	57	100.7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多云	31.4	67	100.9	3.5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58	100.5		西南风
		第三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第四次		30.4	57	100.7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多云	31.4	67	100.9	3.5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58	100.5		西南风
		第三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第四次		30.4	57	100.7		西南风
	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多云	30.6	68	101.0	2.9	西南风
		第二次		31.2	56	100.6		西南风
		第三次		30.4	57	100.7		西南风
	昼间噪声		多云	30.6	68	101.0	2.9	西南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530023

第 5 页 共 13 页 (Page 5 of 13 pages)

###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3-05-19	生活污水	第一次	29.8	64	100.4	2.6	西南风
		第二次	31.0	62	100.3		西南风
		第三次	32.1	60	100.1		西南风
		第四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第一次	29.8	64	100.4	2.7	西南风
		第二次	31.0	62	100.3		西南风
		第三次	32.1	60	100.1		西南风
		第四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31.0	62	100.3	2.6	西南风
		第二次	32.1	60	100.1		西南风
		第三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第四次	29.3	60	100.2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31.0	62	100.3	2.6	西南风
		第二次	32.1	60	100.1		西南风
		第三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第四次	29.3	60	100.2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31.0	62	100.3	2.6	西南风
		第二次	32.1	60	100.1		西南风
		第三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第四次	29.3	60	100.2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31.0	62	100.3	2.6	西南风	
	第二次	32.1	60	100.1		西南风	
	第三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第四次	29.3	60	100.2		西南风	
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32.1	60	100.1	2.3	西南风	
	第二次	30.9	59	100.0		西南风	
	第三次	29.3	60	100.2		西南风	
昼间噪声		多云	29.8	64	100.4	2.6	西南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530023

第 6 页 共 13 页 (Page 6 of 13 pages)

###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3-05-18		2023-05-19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玻璃制品	60 万件	2000 件	2000 件	1728 件	86.4%	1750 件	87.5%	--

###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05-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27.9℃)*	7.2 (29.4℃)*	7.1 (29.7℃)*	7.3 (28.9℃)*	7.1~7.3	6-9	达标
		SS	79	84	89	75	82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297	332	346	304	320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21	135	144	128	132	300	达标
		氨氮	32.3	35.1	36.2	33.4	34.2	--	--
2023-05-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27.7℃)*	7.1 (29.1℃)*	7.2 (29.4℃)*	7.1 (28.8℃)*	7.1~7.2	6-9	达标
		SS	86	89	77	91	86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342	351	317	363	343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40	147	130	152	142	300	达标
		氨氮	34.8	35.9	32.6	36.8	35.0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530023

第 7 页 共 13 页 (Page 7 of 13 pages)

(二)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5-18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977	1122	1122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1.9	11.1	11.2	--	11.4	--	--	--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4.05	3.28	4.33	--	3.89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08	8643	8524	8597	8568	--	--	--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199	199	229	--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7	1.52	1.49	--	1.56	85.8	7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4	0.71	0.62	--	0.76	79.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10 <sup>-3</sup>	6.3×10 <sup>-3</sup>	5.6×10 <sup>-3</sup>	--	6.7×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47	8809	8970	8895	8880	--	--	--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530023

第 8 页 共 13 页 (Page 8 of 13 pages)

(二)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5-19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1318	1318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1.0	12.3	--	11.9	--	--	--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6.46	4.80	4.31	--	5.19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89	8567	8524	8577	8539	--	--	--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269	269	--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7	1.63	1.40	--	1.63	85.8	7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8	1.21	0.88	--	1.16	7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2</sup>	1.1×10 <sup>-2</sup>	7.8×10 <sup>-3</sup>	--	1.0×10 <sup>-2</sup>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03	8841	8819	8865	8857	--	--	--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530023

第 9 页 共 13 页 (Page 9 of 13 pages)

(三) 丝印、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3-05-18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 VOC <sub>s</sub>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0.40	0.39	0.38	0.06	0.09	0.09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0.55	0.62	0.57	0.13	0.15	0.17	13	14	12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0.62	0.53	0.56	0.18	0.16	0.17	15	14	11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0.58	0.63	0.58	0.17	0.15	0.21	12	13	14	13		
标准值	4.0	4.0	4.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ub>s</sub>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 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230530023

第 10 页 共 13 页 (Page 10 of 13 pages)

(三) 丝印、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3-05-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 VOCs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37	0.37	0.07	0.08	0.06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7	0.59	0.59	0.16	0.17	0.20	12	11	10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64	0.57	0.58	0.16	0.13	0.23	11	13	12	1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66	0.58	0.18	0.18	0.13	12	14	11	12		
标准值	4.0	4.0	4.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530023

第 11 页 共 13 页 (Page 11 of 13 pages)

### (四) 抛光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3-05-18			2023-05-1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69	0.177	0.172	0.181	0.174	0.17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58	0.252	0.249	0.262	0.255	0.25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73	0.266	0.269	0.287	0.279	0.28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67	0.261	0.264	0.276	0.270	0.275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3-05-18			2023-05-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 5#	1.34	1.19	1.30	1.29	1.33	1.31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530023

第 12 页 共 13 页 (Page 12 of 13 pages)

### (六)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23-05-18	62	65	达标
		2023-05-19	61	65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厂界东南、西南、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注: “★”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示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30530023

第13页 共13页 (Page 13 of 13 pages)

### 五、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COD <sub>Cr</sub>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sub>5</sub>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总 VOCs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007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050685861A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13号 厂房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0685861A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7日至2028年04月26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黄圃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13号厂房之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13号厂房之二			
行业类别 (7)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1'34.03"	中心纬度 (9)		22° 45'9.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2000050685861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褚秀容	联系方式		1342141798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玻璃→开介→磨边、切割、CNC磨边、倒角、钻孔、抛光→清洗→风干→丝印→修边→钢化(发外)→清洗→风干→成品		玻璃制品		60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油墨		3.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加强通风		/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丝印、烘干、印刷网版机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处理池		收集沉降设施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机加工过程中			1
生活污水储存设施		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1
洗版废水储存设施		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机油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原料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玻璃边角料、残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沉淀池沉渣和滤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网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墨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050685861A
法定代表人	褚秀容	联系电话	15913359798
联系人	洪亮明	联系电话	13421417988
传真		电子邮箱	13421417988@163.com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中心经度 113.359757；中心纬度 22.752469		
预案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第一版）		
行业类别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洪亮明	报送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li>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li> <li>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li> <li>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li> <li>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li> <li>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li> <li>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 护局</p> <p>2023 年 8 月 8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23-0465-L</p>		
<p>报送单位</p>	<p>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梁桂豪</p>	<p>经办人</p>	<p>李致远</p>

## 附件 8：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5 月 17 日

##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丝印、烘干、印刷网版机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8238	1	0	按附件

###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	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7984	1	1	按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7983	1	0	按附件

附件 9：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30518016]号

甲方：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 (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55
2	HW49	废网版	桶装	0.02
3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2
4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04
5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04
6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002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05】月【01】日起至【2024】年【04】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



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A~F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 2 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5.18



###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甲方联系人：洪生

联系方式：13421417988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5-20230518016]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废气	0.55	¥28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网版	桶装	油墨	0.02	¥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油墨	0.02	¥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油墨	0.004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04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桶装	机油	0.002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6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3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8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6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3.5.18

## 附件 10：环保管理制度

###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环保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规、降耗增效、污染预防、持续提升”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控制、减少、避免和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二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 **第三条 规定和要求**

一、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环保岗前培训，要求每位员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以及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二、公司“三废”（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其它公害的部门应提出对应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

三、各部门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到生产环保一齐抓。在具体工作中，要尽可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另一方在处理过程上控制以减少污染物，努力完成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我司应做到的节能量和减排计划量，确保“三

废”达标排放。

四、在“三废”处理设施方面，各部门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建立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等，认真抓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三废”处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五、各部门兼职环保管理员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工作；公司环保员应及时汇总各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分析。

六、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相关负责单位应同时将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七、公司对各部门及全体员工的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列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员工问责管理办法考核项目。

#### **第四条 奖励和惩罚**

一、各部门及员工个人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经公司年度评优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各部门及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污染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一律按照公司员工问责管理办法实施问责考核；造成污染环境及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给予行政处分、赔款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11： 污染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方案

#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工程

## 设计 方案

设计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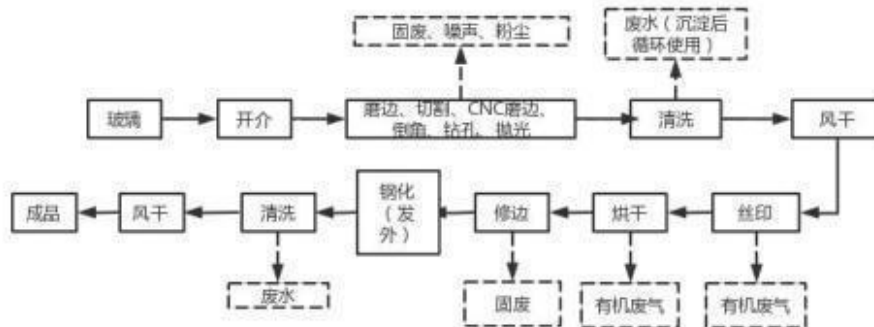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 一、概述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中心坐标为 N22°45'9.488"，E113°21'34.031"。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法人代表：褚秀容。主要从事生产玻璃制品的制造，年产玻璃制品 60 万件，项目定员 35 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该方案主要为丝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玻璃清洗废水和玻璃加工冷却水设计的治理设施。

## 二、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4、《恶臭污染物执行标准》（GB14554-93）；
- 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6、本厂环保有关资料。

### 三、设计排放浓度

总 VOCs $\leq$ 1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leq$ 70mg/m<sup>3</sup>、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 四、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 5、没有二次污染。

### 五、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玻璃工件机加工完成后及丝印完成后需对产品外观进行清洗处理，以除去工件表面可能沾染的机加工碎屑等污渍，项目设置 6 台清洗机，清洗机尺寸均为 1.2 $\times$ 3 $\times$ 0.4m，水深为 0.2m，则总用水量为 4.32m<sup>3</sup>，清洗机用水循环使用，3 天更换一次，清洗水用水量为 432m<sup>3</sup>/a。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产生清洗废水 388.8m<sup>3</sup>/a。废水中主要含有少量的机加工玻璃粉尘及碎屑物质（以 SS 表征），经厂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机加工过程中（为了废水中的悬浮物更好及更快进行沉淀，废水治理过程中会添加 PAC 和 PAM），用作机加工冷却水，不外排。

项目玻璃机加工（切割、倒角、钻孔等）处理过程中为有效抑制机加工粉尘的产生，同时避免玻璃工件在作业过程受热变形，项目机加工工艺采用水冷工艺进行作业，冷却水中主要含有玻璃碎屑及粉尘

等，经厂内配套废水收集沉降设施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机加工过程中，用作机加工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用水。项目反应池、沉淀池和清水池尺寸均为 13×3×1.6m，水深为 1.3m，池内总水量为 50.7m<sup>3</sup>，初次用水量为 50.7 m<sup>3</sup>，每天损耗量及蒸发量按池子有效容积的 5%计算，约为 2.535m<sup>3</sup>/d（760.5m<sup>3</sup>/a）。由于磨边、钻孔、倒角用水仅是作为冷却作用，对水质要求不高，经过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捞渣不外排。PAM，PAC 经过加药桶搅拌后加入循环水池，加快生产废水中的悬浮物沉淀。（其中玻璃清洗废水回用水量 439.5m<sup>3</sup>/a；新鲜用水 371.7m<sup>3</sup>/a）。

项目机加工工序采用湿式作业方式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直接用水直接冷却、抑尘，作业工程中冷却废水量为 760.5m<sup>3</sup>/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玻璃碎屑、沉渣等，以 SS 表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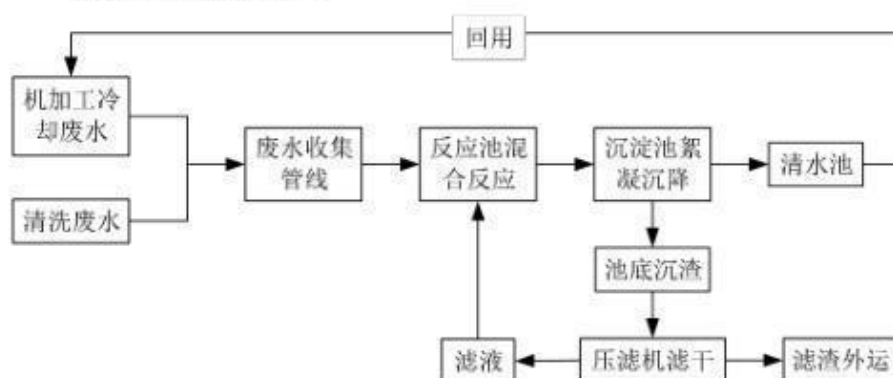
项目玻璃工件机加工完成后及丝印完成后需对产品外观进行清洗处理，以除去工件表面可能沾染的机加工碎屑等污渍，避免对后工序品控产生影响，清洗过程中直接用新鲜水进行冲洗即可，无需使用清洗剂物料，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439.5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玻璃碎屑、沉渣等，以 SS 进行表征。

考虑到项目机加工作业过程中所需冷却水对水质要求较低，为降低项目厂区生产用水损耗，结合机加工工艺设置情况及行业处理流程，建设单位规划在项目厂区内配套设置 1 套沉降系统，对机加工冷却水及工件清洗废水进行收集沉降后全部作为机加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在机加工作业区及玻璃清洗区设置废水收集管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冷却废水及玻璃工件清洗废水集中送入到厂房 1 北侧设置的废水收集处理区进行集中收集，然后投入 PAC、PAM 絮凝剂进行反应，以加快废水中玻璃沉渣等颗粒物的沉降速度，混合反应后废水泵入到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上清液送入到回用水桶内进行收集后回用于机加工工艺中；沉淀池底部的沉渣物料经配套压滤机滤干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项目机加工作业过程中所需冷却用水主要起到抑尘、降温的作用，整体对水质指标要求主要为水体中不能出现大量玻璃碎屑、沉渣等颗粒物，以免在作业过程中损伤设备或者划伤玻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及工件清洗废水中主要含部分玻璃碎屑及玻璃粉尘沉渣，其中玻璃碎屑自身比重较大，能够快速沉降，部分玻璃粉尘沉渣由于自身比重较轻，所需沉降时间较长，通过在废水中加入 PAC、PAM 絮凝剂，依托其良好的絮凝沉降效果，加速废水中颗粒物的沉降速度，从而达到废水回用（ $\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60\text{mg/L}$ ）。

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 六、废气处理方案

项目设置封闭式丝印车间用于丝印设备作业，丝印车间工艺废气（含丝印、烘干工艺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收集方式进行收集；印刷完成后工件烘干过程在电烤炉（封闭式）内进行作业，工艺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从烘干炉顶部设置的各个排气口区域排出，为保障工艺废气的集中收集，项目烘干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收集方式进行收集。工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相应的一条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工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设计收集效率按 95%核算、净化效率为 75%，设计年作业时间 2400h。

附件：

## 污水回用处理操作规程

### 一、总 则

本规程是用于指导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的技术依据，它包括职责、管理范围、工艺过程和功能原理、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内容,不仅适用于污水处理站的水处理运行操作人员，也适用于管理、技术和维护检修人员。

### 二、职 责

1、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人员应保证站内所有设施的完好，并处于良好的运行工作状态，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得使设备带病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2、严格执行企业相关规定和本规程，尽职尽责搞好本职工作，实现安全运行，达到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要求。

3、做好运行工作记录，接受企业主管和相关部门的检查。

### 三、管理范围

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起，至污水流经污水处理站的各个单元的全部设施、设备、仪表、控制系统等。

### 四、工艺过程和功能原理

工艺：通过水源提升、加药调节、混凝、分离、沉淀、压滤等工艺单元，对玻璃加工废水固液分离，浓液压滤，使污水得到净化后回用。

### 五、安全操作规程

- 1、运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
- 2、运行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本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
- 3、运行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
- 4、运行操作人员应按时做好运行记录。发现系统运行不正常，应及时处理或上报主管部门。
- 5、运行操作人员应穿戴齐全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6、运行操作人员在启闭电、气开关时，应按电工操作规程进行。
- 7、启动设备前应做好启动准备工作。

- 1 -

- 8、各种设备维修时必须断电，并应在开关处悬挂维修标牌后，方可操作。
- 9、经常清理机电设备及周边环境卫生，严禁擦拭设备运转部位，冲洗水不得溅到电缆头和电机带电部位及润滑部位。
- 11、根据不同机电设备要求，应定时检查，添加或更换润滑油或润滑脂。

## 六、工艺单元操作规程

### 1、操作人员班前工作：

- a、认真进行交接班工作，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 b、结合班中巡检要求，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一次系统检查，检查运转设备润滑油状况。特别注意药剂、水泵、压滤机，严禁少油、缺水运转，避免设备事故。除专业电工以外，其他人员在开启电控柜时务必先切断电控柜总电源，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在总电源开启的状态下检查电路，则在电控柜打开后，不得手动触摸内部构件。

### 2、各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及开关顺序

#### a、电控系统

每次上班前要先检查各设备按钮是否设置在指定状态，若不是则要先调置在指定状态，然后开启电控箱上的总开关，待各个设备正常运行 5 分钟后方可离开。如出现紧急情况应立即断开配电柜上的电源总开关。待问题解决后再闭合开关。

操作步骤是首先确保各类药剂配制完毕，然后依次打开电控箱上“原水泵”“加药泵”至自动状态（原水泵开一台，加药泵全开），设备即可自动进入运行状态，当原水池缺水、原水泵抽空时或清水箱满水时，系统原水泵、加药泵自动停止，满足条件后又自动开启，设备出水至清水池至 2/3 时（可调）回用水泵自动开启，进行循环用水状态。本处特别指出，合理调节进水量和回流量，避免水泵频繁启闭，一般回用水泵流量为进水量的 95-98% 左右合适。电控箱有工况故障显示时，故障应马上排除，防止无备泵连续运行情况的发生，以杜绝运行事故。

#### b、污水提升泵

污水提升泵主要是将调节池中的污水提升至分离器中然后进行处理。对污水提升泵运行要求如下：

1. 水泵启动后应至少守机 5 分钟检查设备情况，如有不正常的振动、声音或出水情况等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绝不允许投入运行后随即离开设备，正常运行期间每隔 60 分钟巡检一次，如果发现流量系数低于平均值应立即调整。

2 污水提升泵为一用一备，建议水泵轮流使用，连续运行 2-3 天后切换另一台泵使用。

#### C、加药装置（PAC、助凝剂）

1、聚合氯化铝（PAC 浓度 26%）

先把溶药箱加满清水，约 500L 刻度，然后投加 12.5kg 聚合氯化铝，空气搅拌约 1 分钟后使用，气动搅拌自动定时打开，防止药剂凝固。按 60 吨/小时运行水量，计量泵投加药量约 60-160L/h。

#### 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一定时间后需要排出沉淀物，一般时间为 4 小时，本项目为玻璃清洗废水，污泥量较多，平均排泥间隔为 4 小时，排泥阀打开时间视排放出来的污水不浓即可，一般 30 秒-1 分钟，设备进水加药后可以通过取样口取样观察加药效果。

#### e、清水箱

清水箱设有高低液位控制，当水位达到高位时，原污水提升泵、加药泵自动停止，水位低于设定高度后，水泵又会重新启动抽水，当清水箱水位低至超低点时，系统会发到报警提示，并延时 30 秒后关闭回用水泵，防止水泵抽空损坏。

#### f、压滤装置

设备采用液压启闭，压滤饱和风干后打开滤板清理废渣，清理废渣后重新整理滤布后压紧再开启污泥泵，滤布切勿有折叠及错开等，滤板上排水网处打开状态，滤液回流至原水池。

#### g、污泥隔膜泵

污泥泵的正确操作为，打开一个泵出口的阀门→开启污泥泵气源阀门，待隔膜泵打不进污泥后关闭泵出口阀门，开启进气阀风干半小时后关闭进气阀。

#### h、回用水泵

回用水泵为一用一备。

#### i、报警器

系统设有双报警提示，分别为药箱缺药报警、故障报警，当药箱缺药报警时，只需重新注水和投加药剂即可自动消音，当故障报警时，需要立即排除故障，故障原因有三个：

A、电机故障（过流、过载、损坏）

B、原水泵抽空，当原水泵缺水保护断开时，即出现泵抽空，即时要关掉水泵，重新注水到引水罐后使用即可。

C、清水箱水位出现超低位，此时要排除是原水泵的抽水情况和回用水泵用水量是否大于原水泵抽水量，调节平行即可。

## 七、主要或关键设备操作要点

### 1、泵类设备

严禁水泵空转和超载，正常运转温度应不大于 65℃，防止设备事故。

### 2、加药装置

操作人员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定时定量添加药剂，装置设有低位保护，缺药报警并停机。开机及巡检时应观察是否能正常吸药。

### 3、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取样是最先观察到混凝效果，操作人员应熟悉掌握加药效果，以便判定水质处理情况，设备顶部每个季度使用水枪对表面填料进行冲洗，保证出水效果。

### 4、加药装置

加药装置是整套处理效果的必需点，注意防止堵塞吸药口和搅拌均匀。

## 八、班后

- 1、下班前应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 2、对水、气、电等各种管线阀门进行检查，并应处于良好的工况状态；
- 3、做好交接班记录，认真交接班，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应交接清楚。

## 九、设备事故的处理

- 1、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机，及时报告相关人员，并记录值班记录表内。
- 2、由于电气原因引起停机时，应立即报告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不得自行修理电气设备，并记入值班记录表内。
- 3、格栅或底阀有异物阻塞时，应及时清除，并且清污时间及清污量记入值班记录表内。

附件 12：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 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3060702-N

甲方：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预计污水数量 882 吨/年。
2.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废水种类：生活污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吨，如少于/吨则按/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生活污水，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
7.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李林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3000 元/年（含运输费及处理费），每年不超过    /    吨废水，运输次数为    /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    元/吨收取（另行计算，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生活污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3000 元予乙方，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3年6月7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3年6月7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18923306072

QQ/邮箱：zhongliza@126.com

## 附件 13：生产废水处理合同

###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

联系电话：洪先生 13421417988

服务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康泰路 7 号 联系电话：0760-23301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常规生产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全年平均每月 4.5 吨；全年排放量不超过 54 吨。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达标排放。

#### 二、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3 吨）。
-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水泵（ $Q \geq 30\text{m}^3/\text{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 三、乙方服务形式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废水。
- 2、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注：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3 吨，如少于 3 吨，仍应按 3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4、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 四、双方责任

- 1、合同期内，甲方应根据废水贮存情况，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进行转移处理。
- 2、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预处理除外）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3、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或有其他标准）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甲方足额支付废水处理费用前乙方不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 5、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7~10	3000mg/L	30 mg/L	50 mg/L	30 mg/L	10 mg/L	50mg/L	25 mg/L

- 6、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2）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3）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 五、服务费用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号：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44322101040006303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中山黄圃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废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45 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2、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 壹 年，由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到 2024 年 05 月 31 日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双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0760-33301386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 废水处理报价单

第 (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向甲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水类型	年合同水量	合同水量单价	超水量单价	
1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	15 吨	200 元/吨	200 元/吨	
备注	<p>1. 具体结算方式</p> <p>(1)、双方约定废水处理费按每年 15 吨的标准算。签订《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时，甲方 10 日内支付乙方废水年处理费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如年实际排放量少于 15 吨的仍按 15 吨收费，如年实际排放量超过 15 吨的，超出部分均按 200 元/吨收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一年废水处理费前，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直至甲方付费。</p> <p>(2)、若合同未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甲方应按月支付超水量处理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有权解除本合同。</p> <p>(3)、若合同已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的超水量处理费，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否则视为违约。</p> <p>3、在《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年预计量的废水量，超出部分按照“具体结算方式”中约定价格计算。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增值税票。</p> <p>4.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执行。</p>					

甲方：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乙方：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日

日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 附件 14：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说明

###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加工机器，如磨边机、倒角机、钻孔机、开料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及原材料、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在 70dB~80dB（A）之间。

为使厂界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我厂领导决定对此进行以下整改措施：

1、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经墙体隔声衰减和设置减震垫、减震基座。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企业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墙体隔声可降低 20-25dB（A）。

2、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双层铝合金门窗结构，日常生产关闭，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3、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源安排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可以有效地增加距离消减。

4、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5、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2023 年 03 月



## 附件 1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13 号厂房之二，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玻璃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和滤渣量；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运往填埋场妥善处理。

(2) 原料包装袋、玻璃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和滤渣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3) 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

2023 年 03 月

